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截至2023年末，公司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2,901.36万元。其中，涉及1,680.29万元为于2024年履行的项目，其余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1,221.08万元。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回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1,221.08万元和退还补偿金（实控人对资金占用的补偿）593.33万元，合计21,814.41万元。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述收回的基础上转出14,064.41万元，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上述款项仍未归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认为：（1）针对2024年履行的1,680.29万元涉及的项目，具备商业实质；（2）形成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资金流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中2022年流出13,900.00万元，2023年流出14,484.11万元；（3）2024年4月转出的14,064.41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4）截至本回复披露日，2023年末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余额合计2,599.26万元，经公司自查，其中不具备商业实质且款项未归还金额1,854.11万元；（5）综上，目前仍有其计15,918.52万元未归还，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关于资产受限、违规担保等

截至2023年末，公司认为，其存在8,800.00万元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定期存单，以及4,460.00万元受限保证金，系为其他公司提供无商业实质的融资便利。公司历史上存在30,168.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和3,100.00万元的受限保证金，截至2023年末均已解除。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认为，其仍存在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其中3,000.00万元为关联方昭阳文化提供的质押担保；同时存在为其他公司无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提供融资便利、公司作为最终付款方的情况，对应债务金额为3,552.56万元，上述金额均为2024年新增。

3、对于大额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受限的核查意见

（1）大额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

1）基于公司当前提供的大额预付供应商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相关流水、实控人及其近亲属（高迎轩、杜光琴和杜欣睿）、实控人之子高迎轩女友韩璐的相关流水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发现其余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中，鑫致远资金流水中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高迎轩近亲属杜欣睿转出2,000.00万元的情形，路路畅通资金流水中存在13,600.00万元来自公司的情形；其余资金根据公司说明，亦为实控人个人使用；根据公司自查，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大额预付款项21,221.08万元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因目前获取的资料尚不充分，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仍在核查中；

2）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在核查公司的资金流水后，发现公司曾于2024年4月28日收回金额14,064.41万元，通过关联方昭阳文化借款归还公司；截至2024年4月29日将该资金转出公司后偿还该借款；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仍未归还。

（2）上市公司与期末预付款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经收得并查阅预付款项余额明细、期末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对观典防务相关人员及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公司说明，致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蜂巢体系公司、中邦天下、北京太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和瑞祥云新宇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678.64万元，具备商业实质；其余无商业实质已收回款66.51万元，其余1,854.11万元不具备商业实质。因目前获取的资料尚不充分，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仍在核查中。

（3）违规担保

1）公司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公司4,300.00万元对外担保的借款人为杨云和李军，杨云和李军分别担任鑫致远和蹊由数据的法人，银行受借款人委托将资金支付给岚琪源、亚美复合、际翔智能和路路畅通，其中岚琪源、亚美复合和路路畅通亦为公司大额预付的对手方。目前尚未取得岚琪源、亚美复合、际翔智能和路路畅通的完整流水，根据目前核查的情况，存在直接流向关联方路路畅通的情形，亦存在流向公司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2）公司2,560.00万元受限保证金的用途系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对应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受限状态目前已解除；同时，截至2023年末，公司还存在1,900.00万元受限保证金，用途和性质同上，目前也已解除。

3）截至目前已发现公司仍有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存在担保资金流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其中3,000.00万元为关联方昭阳文化提供的质押担保；同时，公司目前仍有为其他公司无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而承担的3,552.56万元付款责任；上述金额涉及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和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公司目前在上述银行的资产规模共计17,897.30万元，存在一定风险敞口。

回复正文内容：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典防务”）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2,901.36万元。其中，支付北京路路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642.18万元，北京岚琪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4,213.19万元，北京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1,648.90万元，北京世恒普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200.00万元，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97.10万元，北京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600.00万元，北京世恒普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200.00万元，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97.10万元，北京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1,648.90万元。其中，支付北京路路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642.18万元，北京岚琪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4,213.19万元，北京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1,648.90万元，北京亚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600.00万元，北京世恒普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200.00万元，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97.10万元，主要用于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款项在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前全部收回，针对上述款项，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此外，年审会计师在实施或有事项审计过程中，未能获取相应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因此，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2、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年审会计师采取的替代审计程序如下：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以足够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执行分析程序，进行观察和检查。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并运用职业判断确定审计目标、具体工作内容、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和具体的审计方式。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的相关规定：审计获取了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会计记录，包括外部审计证据及内部审计证据。外部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对账单、合同、外部结算资料、发票、纳税申报表等；内部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会计凭证、内部审批单资料等。年审会计师还严格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对重要事项进行了访谈和实地勘助等，以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的相关规定：通过研究公司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根据调查识别出的、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与预期数据严重偏离的波动和关系进行分析，不仅仅将分析程序用作风险评估程序，也用于实质性程序，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实质性程序（实质性程序包括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包括披露）的细节测试以及实质性分析程序）。运用分析程序对财务报表进行总体复核，以确定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与其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一致。

年审会计师对重大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执行了详细的审计程序，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了这些事项。

3、说明在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1）内控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三十条，“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的，除非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

观典防务资金审批、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表明观典防务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

（2）公司年报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和第八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观典防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其2023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①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保留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2,901.36万元，超过审计确定重要性水平53.03万元，该金额具有重大性；由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21.15%，该项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保留意见涉及或有事项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主要涉及或有事项信息披露，这些项目披露不属于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对公司会计报表产生广泛性的影响。

②对于保留意见涉及的情况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五、（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十二、承诺及或者有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正文“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充分说明，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

综上，年审会计师认为本期观典防务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年审会计师对观典防务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适当的、合理的。

四、年报显示，公司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原因包括会计师无法判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未能对用于质押担保的定期存单获取相应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请年审会计师：（1）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影响财务报表的科目和金额，并进一步分析对报告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可比性产生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风险评估、了解内部控制及测试程序

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包括不限于货币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了解和控制测试审计程序，并确定审计风险领域及应对措施。

（1）了解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业务流程；

（2）评价有关控制的设计并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3）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4）通过控制测试确定审计风险领域，确定有关项目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2. 实质性测试程序

（1）货币资金和承诺及或者有事项

①获取公司管理层声明书；

②检查公司公章及合同章的用印记录情况；

③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④询问管理层关于抵押、担保事项等或有事项有关的信息；

⑤要求公司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并核对抵押、担保等相关的信息。

（2）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获取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记录，并与财务报表列报数据进行核对；

②要求公司提供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相关合同及支付款项记录，并对取得的有关记录进行检查；

③要求公司提供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收回的明细清单和函证信息并进行函证；

④要求公司安排对采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供应商现场访谈；

⑤要求管理层就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情况进行访谈；

⑥检查期后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款项收回记录。

3. 取得的审计证据

（1）货币资金和承诺及或者有事项

①公司管理层声明书；

②公司章程及合同用印记录；

③银行账户函证回函；

④询问管理层关于抵押、担保事项情况记录；

⑤企业信用报告。

（2）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明细表和会计账簿记录；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客户清单；

③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付款记录；

④对公司有关人员的访谈问询记录；

⑤期末账款记录。

4. 上述审计程序中未能执行或无法执行替代测试的程序原因

（1）审计中发现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抵押及担保信息与公司提供的抵押及担保合同信息出现差异，而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未提供完整的抵押、担保等信息的情况下，年审会计师无法执行相关的现场核查等替代测试程序。

（2）由于公司未能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及时提供其他非流动资产采购预付单位的函证信息、资金流水等资料，年审会计师无法执行针对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函证程序，以及现场走访等替代测试程序。

综上所述，因为获取的审计资料和有关信息受到的限制，导致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有关的替代测试程序。

（二）说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影响财务报表的科目和金额，并进一步分析对报告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可比性产生的影响

1.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观典防务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1-03240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述，对公司用于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2,901.36万元予以保留，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21.15%。

2. 对或有事项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进行了保留，该事项主要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信息披露说明。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稿）》。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7	观典防务	2024/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书面或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671655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1.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23年末，公司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2,901.36万元。其中，涉及1,680.29万元为于2024年履行的项目，其余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1,221.08万元。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回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1,221.08万元和退还补偿金（实控人对资金占用的补偿）593.33万元，合计21,814.41万元。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述收回的基础上转出14,064.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仍未归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认为：（1）针对2024年履行的1,680.29万元涉及的项目，具备商业实质；（2）形成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资金流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中2022年流出13,900.00万元，2023年流出14,484.11万元；（3）2024年4月转出的14,064.41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末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余额合计2,599.26万元，经公司自查，其中不具备商业实质且款项未归还金额1,854.11万元；（5）综上，目前仍有其计15,918.52万元未归还，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关于资产受限、违规担保等

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在8,800.00万元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定期存单，以及4,460.00万元受限保证金，系为其他公司提供无商业实质的融资便利。公司历史上存在30,168.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和3,100万元的受限保证金，截至2023年末均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其中3,000.00万元为关联方昭阳文化提供的质押担保；同时存在为其他公司无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提供融资便利、公司作为最终付款方的情况，对应债务金额为3,552.56万元，上述金额均为2024年新增。

3.整改期限

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发布后，至2024年10月31日过渡期结束，如公司未整改完毕，将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正文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78号）（以下简称“《专项问询函》”），于2024年5月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前述文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内部自查。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22,901.36万元，其中期后已全部交付项目的余额为1,680.29万元，期后未全部交付项目的余额为21,221.08万元，合计22,901.36万元。

1.2022年和2023年资金占用情况

（1）截至2023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形成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资金流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中2022年流出13,900.00万元，2023年流出14,484.11万元，截至2023年末的余额为21,221.08万元。

（2）截至2023年末的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自查

2023年末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余额合计2,599.26万元，经公司自查，其中不具备商业实质且款项未归还金额1,854.11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1,854.11万元。

2.2024年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回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1,221.08万元和退还补偿金（实控人对资金占用的补偿）593.33万元，合计21,814.41万元，2024年4月29日，公司又转出14,064.41万元。原因为公司实控人高明由于缺乏财务相关知识，认为通过短期借款临时填补上述资金的方式可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于2024年4月28日借款并通过关联方昭阳文化归还公司14,064.41万元，2024年4月29日按借款约定将该资金转出公司后偿还该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14,064.41万元未收回，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14,064.41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其计15,918.52万元未归还（14,064.41万元+1,854.11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期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仍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且处于质押状态的违规担保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1.截至2023年末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在8,800.00万元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定期存单，以及4,460.00万元受限保证金，系为其他公司提供无商业实质的融资便利。公司历史上存在30,168.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和3,100万元的受限保证金，截至2023年末均已解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13,8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其中3,000.00万元为关联方昭阳文化提供的质押担保。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因保理业务承担的债务金额合计3,552.56万元。

公司自查涉及上述违规担保情况，反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亟待整改，公司将积极整改，进一步强化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整改措施

公司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度重视，即刻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二）违规担保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并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力争尽快消除违规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尽快解决前述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4月30日，新《上市规则》发布后，至2024年10月31日过渡期结束，如公司未整改完毕，将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振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高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个人工作安排，高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高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工作重心将调整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引领及重大事项决策。高明先生对辞去总经理职务已做好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高明先生辞职后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高明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社大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振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职总经理后，李振冰先生在公司仍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振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振冰先生持有公司38,348,202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明先生为同胞兄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李振冰先生简历

李振冰，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北京国都大饭店，任旅游部及商务中心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北京易速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2月，为自由撰稿人；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于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卸任）。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